

【醫療刑事法】  
洗腎透析管鬆脫致死案  
護理人員之刑事過失

Death Caused by Hemodialysis Tubing  
Connector Detachment :  
Criminal Negligence in Nursing Staff

邱慧洳 Hui-Ju Chiu\* 姚念慈 Nien-Tzi Yao\*\*



摘要

病患於接受血液透析治療過程中，血液透析用之血液迴路管回血端之導管接頭鬆脫，病患之子見病患臉色異常蒼白，告知護理師，護理師始前往處理。病患因該導管接頭鬆脫，不斷滲血，後因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護理師遂遭檢察官起訴業務過失致死罪。地方法院認為護理師疏未將導管接頭鎖緊，自有過失；然高等法院認為導管鬆脫未必是護理師疏未鎖緊所致，惟護理師疏未時時注意病患，致未能立即處理其滲血情形而有過失。護理師上訴至最高法院，惟遭最高法院駁回，本件判決結果，終告確定。本文由兩位作者評析法院之見解，就護理師對病患危險結果之客觀預見可能性、客觀結果迴避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Judg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作為可能性（possibility for action）、系統性錯誤（system error）、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客觀結果迴避可能性（avoidable）、客觀預見可能性（foreseeable）

DOI：10.3966/241553062017070009006

可能性與作為可能性、是否構成業務過失傷害與系統性錯誤等議題，提出協同與不同意見。

While a patient was receiving hemodialysis treatment, the tubing connector of hemodialysis machine became loose. Patient's son saw the face of patient became pale, and he notified nurse. The nurse then went to handle it, but patient finally died of hypothalamic shock because of continuous bleeding caused by loose tubing connector. The nurse was prosecuted by the crime of negligently causing the death of another in the performance of her occupational activities. The district court found the nurse negligent, because she did not tightly lock the tubing connector. However, the high court found the nurse negligent, not because that she did not tightly lock the tubing connect, but because that she did not pay close attention to patient's condition. The nurse appealed to the Supreme Court, but it was dismissed by the Supreme Court. Two authors comment on this decis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whether the patient's death is foreseeable and avoidable, whether the defendant is guilty and the issue of system error in this case.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判決日期	案號	判決主文
2015年9月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醫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業務過失致死罪
2016年6月29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醫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業務過失致死罪
2017年4月5日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59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本文主要針對最高法院之判決進行介紹與評析，亦針對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之判決略為介紹與評析。

## 壹、事實概要

2013年8月19日12時20分，病患A為失智老人，且患有嚴重之冠心病，在其子乙之陪同下至醫院血液透析室，於同日13時15分，由甲護理師在該血液透析室為病患A進行頸靜脈導管置入血液透析治療。血液透析用之血液迴路管回血端之藍色導管接頭鬆脫，於同日14時10分，乙見病患A臉色異常蒼白，告知甲護理師，甲護理師始前往處理，然因該導管接頭鬆脫，血液透析機器仍持續引血、回血之運作，病患A之頸靜脈導管置入部位因而持續出現滲血情形，病患A雖經急救，仍因低血容性休克、透析管線出血（滲血），而於同日22時38分許，不治死亡。

## 貳、判決要旨

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且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並非法所不許。病患A係於血液透析治療中，因其頸靜脈處之藍色導管鬆脫，以致出血（滲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病患A從病房移至血液透析室進行血液透析治療時，其雙手仍係處於受醫囑施以保護性約束之狀態，可排除病患A自行拉扯以致導管鬆脫之可能；雖病患A頸靜脈處之藍色導管鬆脫，並非因上訴人（甲護理師）疏未鎖緊所致，且病患A所使用之血液透析機器有警報應響而未響之異常，惟上訴人身為血液透析室護理師，應依醫囑週全照料進行血液透析之病患（即病患A），並隨時監控其生命跡象，此係上訴人應善盡之照護義務。原判決據此認定

作為判決基礎，其推理論斷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

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性，若事實已臻明確，自毋庸為無益之調查，亦無未盡調查證據職責之違法可言。查原判決已敘明：醫院分配上訴人當日負責照顧B-53、B-55、B-57床共三位血液透析病患，符合醫院評鑑標準之護理師配置要求，雖上訴人當天須照顧含病患A在內之三名病患，且有病患B於隔離室內待甲護理師照料，惟仍可藉由隔離室窗戶，隨時探知病患A現時狀況，於發生狀況時，亦得請同在血液透析室之其他護理師協助。況且，病患A因係特殊病患，故裝有心電圖、血壓計及血液透析機加以監控，此係上訴人為病患A進行血液透析時所明知，則上訴人對之應特別注意，以防病患A於血液透析過程，因其特殊體質或狀況而發生意外，此為領有血液透析證照之上訴人所不得推諉為不知。又縱血液透析機器當時因有異常，以致未能發出警示，上訴人亦得藉由心電圖、血壓計等其他醫療設備之輔助，查知病患A隨時之狀況，尚不得以其另有其他病患待照顧，即可諉卸其對病患A照料之責。再者，上訴人於陪病家屬乙發現病患A有異狀時，其係在病患A左邊之病床上（按指B-53床）檢查病患，當時尚與他人談笑，直至家屬乙通知上訴人，上訴人始過來做處理，足認上訴人於案發時確有未善盡照護病患A之過失等情。上訴意旨就此再為爭執，亦非可取。又原審認本件事證已明，上訴人請求傳訊病患B之家屬，顯無必要，而未就此另為無益之調查，亦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 參、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 肆、判決摘要

### 一、本件鑑定與調查結果

#### (一) 導管功能之鑑定結果

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所為之鑑定結果：1.該導管接頭設計為螺紋卡榫以旋轉連接，正常使用下，若因流速、壓力等因素或有可能導致滲漏，除非另端迴路管（按：另一端連接血液透析機器之藍色導管未扣案，無法鑑定）接頭逆時針旋轉多圈，否則應不至造成脫落；2.該導管接頭螺紋卡榫未有斷裂與磨損痕跡，且導管本體管壁與不同材質接合處未見龜裂變形，單從證物外觀無法判定有遭外力拉扯。

#### (二) 血液透析機器功能之調查結果

##### 1. 醫療儀器公司之說明

病患A所使用之血液透析機器廠牌名稱為NIPRO、公司為○○醫療儀器公司、型號為NCU-12。○○醫療儀器公司說明函略以：（1）本公司所代理之NIPRO個人用透析裝置NCU-12機械機臺的壓力偵測方式為即時偵測，只要實際偵測到的壓力超出上下限±50mmHg壓力範圍值約3秒鐘時，機台就會發出警報；（2）符合血液透析機機台偵測項目（如壓力偵測、氣泡偵測、血液馬達運轉、透析液溫度與濃度在設定範圍內），機台便可正常運作。

##### 2. 血液透析機器因無電磁紀錄，未送鑑定

血液迴路管回血端之藍色導管業已鬆脫，惟血液透析機器當時仍在運作，卻未即時偵測到導管鬆脫、病患A失血之情狀，立即於3秒鐘內發出警報，直至甲護理師為病患A灌生理食鹽水時，血液透析機器始發出警示聲響，可知該機台當時並未能正常運作。病患A所使用之血液透析機在2013年8月19日